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275,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董事Andrew Emslie先生、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出席了会议，董事Gavin Brockett先生因时间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88,734	99.9444	79,561	0.0235	107,700	0.0321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905,534	99.8901	264,161	0.0783	106,300	0.031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21,007	99.8058	591,688	0.1754	63,300	0.0188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79,134	99.9416	100,261	0.0297	96,600	0.0287

5、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82,034	99.9424	97,661	0.0289	96,300	0.0287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76,334	99.9408	99,561	0.0295	100,100	0.0297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249,322	99.6955	403,546	0.1196	623,127	0.1849

8、议案名称：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134,434	99.9580	85,561	0.0253	56,000	0.016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386,385	97.9572	6,815,410	2.0207	74,200	0.022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384,785	97.9568	6,815,910	2.0208	75,300	0.02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先生	329,130,632	97.5849	是
11.02	蔡泓汉先生	329,236,216	97.6162	是
11.03	Andrew Douglas Emslie先生	325,997,813	96.6560	是
11.04	Lee Chee Kong先生	329,274,801	97.6277	是
11.05	Chin Wee Hua先生	329,240,399	97.6175	是
11.06	吕彦东先生	325,109,421	96.392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袁英红女士	329,336,240	97.6459	是
12.02	盛学军先生	326,087,931	96.6828	是
12.03	朱乾宇女士	326,323,842	96.75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6,238,189	98.6032	591,688	1.2617	63,300	0.1351
7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5,866,504	97.8106	403,546	0.8605	623,127	1.3289
8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751,616	99.6981	85,561	0.1824	56,000	0.1195
11.01	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先生	38,747,814	82.6299				
11.02	蔡泓汉先生	38,853,398	82.8551				
11.03	Andrew Douglas Emslie先生	35,614,995	75.9492				
11.04	Lee Chee Kong先生	38,891,983	82.9374				
11.05	Chin Wee Hua先生	38,857,581	82.8640				
11.06	吕彦东先生	34,726,603	74.0547				
12.01	袁英红女士	38,953,422	83.0684				
12.02	盛学军先生	35,705,113	76.1413				
12.03	朱乾宇女士	35,941,024	76.64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叶芳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吴林涛律师、叶芳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1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5年5月29日下午4点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Lee Chee Kong、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Chin Wee Hua、吕彦东、袁英红五位组成，Lee Chee Kong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袁英红、盛学军、朱乾宇、蔡泓汉、吕彦东五位组成，袁英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盛学军、朱乾宇、Andrew Douglas Emslie三位组成，盛学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乾宇、袁英红、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三位组成，朱乾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Jo?o Abecasis先生(葡萄牙籍)，1995年获得葡萄牙天主教大学工商管理学位。他于2011年加入嘉士伯，先后在葡萄牙担任Super Bock的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执行官，并于2016年担任西欧地区挑战者市场副总裁。2017年，他成为法国Kronenbourg董事总经理，2019年起出任集团首席商务官并进入执行委员会。加入嘉士伯前，Jo?o曾在联合利华担任一系列销售和营销方面职务。自2022年9月起，Jo?o担任嘉士伯集团亚洲区执行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Lee Chee Kong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Lee Chee Kong先生(马来西亚籍)，毕业于马来西亚北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他于2014年任希丁安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并于2015年升任为亚洲区总裁。更早前，他曾担任亨氏中国董事总经理，并且在高露洁棕榄中国及亚太地区担任多项管理职务。2018年加入嘉士伯出任嘉士伯中国总裁，并于2021年起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聘任Lee Chee Kong先生为公司总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Chin Wee Hua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Chin Wee Hua先生(马来西亚籍)，毕业于西澳大学，获商业学士学位，主修会计与金融专业，后获英国莱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至2008年任阿尔斯通电力亚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至2014年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至2016年任通电能源互联业务亚洲财务总监。2017年加入嘉士伯出任嘉士伯中国财务副总裁，并于2021年起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聘任Chin Wee Hua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Chin Wee Hua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邓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邓炜先生(中国籍)，拥有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位，"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2000年10月加入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外收购兼并和并购企业的整合工作。2006年至今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聘任邓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晓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李晓宇女士(中国籍)，2020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和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加入公司前曾在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20年8月入职重庆啤酒，2022年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伊泰B股向全体ST新潮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468,25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要约收购价格为3.4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根据伊泰B股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904,138,831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8.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0,168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为3,407,350,1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10%。最终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伊泰B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伊泰B股共计持有公司3,407,350,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32、2024-035、2024-046、2024-050、2024-052、2024-053、2024-054、2025-006、2025-013、2025-022)。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正在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不断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进行自查纠正整改，不时地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以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2)公司将严格执行此前董事会关于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的专项讨论，继续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自查、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对下属企业的决策制衡机制。(4)公司已不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与学习，以加强上述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5)加强公司各部门与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专业性。(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2.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催促询证函回函，尽快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3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过户价格为1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持有人岗位职责不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对不同类型持有人设置不同的考核结构，对应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的确认方式存在不同安排，具体如下：

前台岗位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20%+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80%)×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中后台岗位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且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02,743,692.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3%；2024年度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2,258,592.6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0%。根据2024年度公司各事业部的业绩完成情况，2024年度公司各事业部业绩未达成关键目标，因此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为0%。根据以上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同步解锁。若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时公司业绩仍未达标，则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相应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若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业绩未达成挑战目标，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业绩考核实现时同步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事业部业绩达成关键目标或挑战目标，则根据完成情况确认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如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可按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与已解锁比例的差值相应解锁；如未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事业部业绩未达成关键目标，则事业部层面解锁系数为0%，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因事业部层面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将根据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情况具体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案，并按照方案约定相应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2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持有本公司股份78,403,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69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3542%)的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358,3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5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天津赛克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天津赛克环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86,026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633,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19,0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4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3760%。

近期，天津赛克环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天津赛克环对四川双马的持股数量如有调整，天津赛克环持有的调整后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予和谐恒源行使。即，天津赛克环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

本次减持前，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谐恒源、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4,802,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333%，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4.7796%。

2025年5月28日，天津赛克环持有公司股份75,256,876股，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谐恒源、LCOHC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1,655,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21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4.3640%。和谐恒源和LCOHC的持股数量没有变化。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5月29日，天津赛克环持有公司股份67,984,876股，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谐恒源、LCOHC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4,38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86%，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3.4037%。和谐恒源和LCOHC的持股数量没有变化。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再次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天津赛克环持有公司股份67,984,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05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8.9782%。

一、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两次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334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7日至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天津赛克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3月27日至5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2025年3月27日至5月28日	3,147,026	0.4122%	0.4156%
	2025年5月29日	7,272,000	0.9525%	0.9604%
合 计		10,419,026	1.3647%	1.3760%
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3月27日至5月28日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2025年5月29日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持股比例首次触及1%整数倍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赛克环	78,403,902	10.2698%	10.3542%	75,256,876	9.8576%	9.9386%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LCOHC	133,952,761	17.5459%	17.6901%	133,952,761	17.5459%	17.6901%
合计持有股份	414,802,695	54.3333%	54.7796%	411,655,669	53.9211%	54.3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802,695	54.3333%	54.7796%	411,655,669	53.9211%	54.3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持股比例再次触及1%整数倍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赛克环	75,256,876	9.8576%	9.9386%	67,984,876	8.9051%	8.9782%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LCOHC	133,952,761	17.5459%	17.6901%	133,952,761	17.5459%	17.6901%
合计持有股份	411,655,669	53.9211%	54.3640%	404,383,669	52.9686%	53.4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655,669	53.9211%	54.3640%	404,383,669	52.9686%	53.4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5.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
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6.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赛克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7日至5月29日	16.53	3,786,026	0.5000%	0.4959%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29日	15.13	6,633,000	0.8760%	0.8688%
	合 计	/	/	10,419,026	1.3760%	1.3647%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5.90元/股－17.90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5.13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赛克环	合计持有股份	78,403,902	10.3542%	10.2698%	67,984,876	8.9782%	8.9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03,902	10.3542%	10.2698%	67,984,876	8.9782%	8.9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天津赛克环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天津赛克环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克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叶继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51,272股及12,25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7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99,080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124%，减持期间为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8月22日止(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8日	55.01	51,272	0.0064%
叶继德			55.08	12,255	0.0015%
合计				63,527	0.0079%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05,088	0.0257%	153,816	0.0193%
叶继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5,893	0.0045%	23,638	0.0030%
	有限售流通股	10,500	0.0013%	10,500	0.0013%
合计		251,481	0.0315%	187,954	0.0236%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苏显泽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安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2257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安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4层1621-3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